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19〕250号

关于开展2019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桂教资助〔2019〕43号）文件精神，结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回头看”在广西督导整改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增强资助育人成效，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引导学生理性消费，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学校在11月—12月集中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各学院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防范不良网贷·恪守契约精神·做诚实守信大学生

二、活动时间

2019年11月至12月

三、活动形式

（一）开展四个主题宣传活动

1. 开展诚信教育讲座。各学院可聘请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法律部门等领域专家，面向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宣传普及诚信教育、征信和校园金融等相关知识相关专家在本校开展诚信教育讲座。

2. 开展“防范不良网贷和电信网络诈骗警示教育宣传”校内主题班会。组织开展一次防范不良校园贷和学生售卖实名电话卡触及电信网络诈骗的主题教育班会。增强防范意识，帮助学生了解不良网贷、“套路贷”典型案例，掌握不良网贷的分类、危害和如何处理不良网贷等知识，让学生知道非法校园贷不受法律保护，增强学生对网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对不良网贷的甄别抵制能力。组织开展法制安全教育，传播法律法规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在谨慎使用个人信息、注意留存相关凭据，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开展好一次社会责任感教育活动。组织学生特别是受助学生参加义务劳动 10 小时或社会公益活动 1 次，教育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学会感恩回馈、勇于担当。

4. 开展资助育人项目和工作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此项活动由学生事务部统筹，志强社承办。

（二）各学院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社会实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宣传等活动，努力创新诚信教育宣传形式，积极引导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有

效地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自觉的素养与行为。

四、活动要求

(一)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对于维护校园稳定、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制订具体的活动方案，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形成有广度、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声势，构建以诚信为荣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 各学院要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精神，把“扶困”与“扶智”、“扶志”结合起来，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三) 各学院要结合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回头看”在广西督导整改要求，高度重视防范不良网贷和电信网络诈骗警示教育宣传工作，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和细化工作方案，专题部署，精心组织，切实把校园不良网贷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广大学生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减少学生涉及不良网贷事件发生，降低学生的经济损失和心理伤害。

(四) 各学院做好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策划及经费预算方案(见附件1)，于活动开展前上报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预借相关经费，活动结束后及时冲账。

(五) 活动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填写《2019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

况表》(见附件2),于12月16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知善楼8103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和开展活动照片一并发送至邮箱:46905325@qq.com。

联系人及电话:董芳云,3696201。

- 附件:1. 各二级学院2019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经费分配表
2. 2019年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1

各二级学院 2019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经费分配表

二级学院	金额（元）
语言文学学院	2000
传媒学院/融媒体学院	1200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00
商贸与法律学院/名淘电商学院	1500
教育与音乐学院	1500
设计学院	1500
体育与健康学院	1200
理工学院	1500
合 计	12400

附件 2

2019 年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总结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基本情况						
序号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投入经费（元）	场次	参加学生数（人）	备注
合计	——	——				——
做法及成效（500-1000 字）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政事务部

2019年11月25日印发